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省建材院）是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直管公益二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有独立的事业法人资格。主要职责是承担水泥及水泥制品、装饰装修、建筑陶瓷、玻璃纤维等建材产品监督检验；开展检验检测及技术开发服务。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省建材院 2019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主要包括：

1、检验检测工作。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省建材院共检验样品 3603 组，完成了年初既定目标任务。2019 年，我院积极参与省级监督抽查及风险预警监测服务投标工作并中标，承担了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混凝土实心砖、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水泥、水泥放射性、水泥中水溶性铬（VI）、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企业生产的水泥熟料中重金属等 11 项监督抽查工作及风险预警任务。

2、能力验证工作。2019 年度共参加 12 项能力验证，全部获得满意结果；通过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质量认证现场审核，进一步提升了我院专业化服务水平和精准化服务质量；在“葛洲坝水泥杯”全国第十七次水泥品质指标检验大对比中，荣获优异成绩；在第三届全国水泥质量控制

技术论坛上，论文《化实验室用塑料容器的质量问题浅析》荣获三等奖；在 2018 年国家二级技能大赛——水泥化学分析工技能大赛中，我院参赛人员荣获“银牌化学分析能手”荣誉称号；院检验室与国家水泥质检中心比对合格率均超过年初预定的 95% 的质量合格率目标，整体检验能力不断提升。

3、扶贫工作。2019 年度共向扶贫点富宁县里达镇拨付 8 万元扶贫资金，并积极深入挂包帮扶点和帮扶贫困户走访调研，认真落实脱贫攻坚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 2019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其他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纳入社保局发放，财政只拨给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实有车辆编制 8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 2019 年决算公开表（附表 1-附表 8）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96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21.47万元，占总收入的33.33%；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642.07万元，占总收入的66.57%；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93万元，占总收入的0.10%。与上年收入合计1040.20万元对比减少75.73万元，减少7.28%，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正常晋升）增加；经营收入减少（质监总局、省质监局监督抽查项目经费以政府购买服务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847.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1.4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7.92%；项目支出 27.8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498.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8.80%。与上年支出 662.60 万元，增加 185.05 万元，增加了 27.9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其他收入（国家质监总局拨款）及经营收入（质监总局、省质监局监督抽

查项目经费)经费入账晚结转至2019年使用,经营收入结余结转基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321.40万元。与上年日常支出306.07万元对比增加15.33增长5.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调标及随职工工资的增长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保缴费也随之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0.1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9.82%。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7.84万元(2018年国家质监总局拨款结转资金)。与上年支出87.43万元对比减少了59.59万元,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减少。具体项目开支是用于开展检验检测建材产品业务工作,支出明细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等多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20.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7.81%。与上年支出393.51万元对比减少了73.04万,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拨款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8.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72%。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238.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8.83%；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8.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4%。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0.65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单位部分）28.01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23.5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3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的）缴纳；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的52.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预算的60.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未开支完所有拨款，结转1万元下年（2020年）使用；

公务接待费未产生。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83万元，下降7.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83万元，下降7.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下降0.00%。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减少了公务接待及节约公务用车运行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万元，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3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0.93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云南省建筑材料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资产总额2036.3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30.9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85.6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300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9.72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013.6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减少15.01万元，固定资产减少1169.83万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及2辆车辆和20项报废报损资产），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200万元（拨付云南省检验检测呈贡基地工程款），无形资产减少28.81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未增减。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2辆，账面原值33.95万元；报废报损资产20项，账面原值12.35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3.98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036.30	530.91	1185.67	509.58	12.71	0.00	663.38	0.00	300.00	19.72	0.0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我单位属于二级事业单位项目不涉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附表10-附表1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

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